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
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8年8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08年8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修訂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聚焦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，特訂定課程模組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舊生得自願回溯適用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依據本要點規定，修畢學分並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學程核發「專業課程模組修習及格證明」。

四、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中考後，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，並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，修滿規定學分後，於畢業時一併取得專業課程模組證明。公務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」(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)模組，民間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」(Business Bargaining and Contract Management)模組。

(一)共同先修課程

學生除曾於法律系畢業者外，應修習本學程開設之(1)法學概論(2)基礎民商法二科目及格，始取得模組修習資格。大學階段曾修習法律學分合計達10學分且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減修一門或改修指定科目一門替代之。

(二)模組應修課程(本學程必修課不計)

1. 「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」模組(18學分)

A-1類：應修下列5門，計10學分
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2	
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	2	
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2	經鑑定達IELTS寫作6者免修，以A-2類補足
產業貿易專題	2	
國際法專題	2	

*IELTS寫作6

A-2 類：應修下列任 4 門，計 8 學分

衝突管理專題	2	
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	2	
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2	
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	2	原「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」
國際投資法專題	2	
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	2	

2. 「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」模組 (18 學分)

B-1 類：應修下列 5 門，計 10 學分

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2	(經鑑定達 IELTS 寫作 6 者免修，以 B-2 類補足)
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	2	原「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」
衝突管理專題	2	
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	2	
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	2	

B-2 類：應修下列任 4 門，計 8 學分

談判演練與模擬	2	
國際商務契約專題	2	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2	
產業貿易專題	2	
國際法專題	2	
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2	

五、依本要點修習完成之學生，得於畢業前提出申請表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且合於畢業資格者，於畢業時發給「專業課程模組修習及格證明」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